



申請書

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【延後公開】申請書  



比照國圖申請書,取消"論文投稿"選項

- 1.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得將學位論文上架公開閱覽。(依據107年3月14日第3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，興圖字第1071100072號公文)
- 2.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，涉及國家機密、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，並經學校認定後得申請延後公開，除填寫本校申請書，需加填國圖申請書。(依「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(二)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」，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，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，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5年)
- 3.請於繳交紙本論文辦理畢業離校時提出申請。

註：依「教育部109年7月2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02797號函文」，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使用新表單，延後公開原因取消"論文投稿"選項。(2020.07.30更新)